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45號

原　　告　金鴻空調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欣蓉
被　　告　泰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5萬4,80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